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、长春市快翔复材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长春市飞翔复材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林再文、刘永琪、商伟辉、邹志伟、王海芳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8.89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最近三十六个月内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
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签
章页)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1日